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6年6月26日

附件內容：

主旨：檢陳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 鑒核。

說明：本會議紀錄若奉核可，將影送提案單位並公布於研發處網頁。

裝

職林沂臻敬陳

會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承辦單位

組員林沂臻
106.6.26
副教授兼研究員翁健二
發展處企劃組組長

蔡美玲
106.6.27

會辦單位

組員萬筱嬋
106-6-26

約用郭亞倩
行政助理
106.6.26

郭秋敏
106.6.27

蔡美玲
106.6.27

決行

紀錄 授 陳捷

簡任秘書黃郁月
106.6.28

教授兼主任秘書潘志弘
106.6.28

如疑

代理校長呂學信
106.6.28

訂

秘書陳雅蕙

張始偉

106.6.27

專員曾光英

專員曾光英
106.6.27

線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交誼廳

主席：呂代理校長學信

執行秘書：董研發長正欽

記錄：林沂臻

議程：

壹、主席致詞：

提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1.	教務處	為辦理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增能國際化，所需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1	
2.	人事室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3	附件 1-P10
3.	研究發展處	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5	附件 2-P11 附件 3-P14
4.	研究發展處	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7	附件 4-P16
5.	研究發展處	擬修訂本校「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9	附件 5-P21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辦理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增能國際化，所需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實務增能國際化為教育部現行推動重要政策，亦為本校 106 年刻推動政策，為辦理該項政策本處原規劃由「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提撥 200 萬元支應，惟因推動教師實務增能國際化需支應交通費、日支生活費及保險費 200 萬元，涉及國外出差旅費屬管制性科目，致無法逕由「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計畫」經費支應，為避免原定政策因經費問題無法推動，故所需經費擬由研發處「提升研發成效計畫—校際合作補助案—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104A001) B7 其他」項下支應。

- 二、 另為避免因推動教師實務增能國際化及學生國際移動力而排擠研發處「提升研發成效計畫-校際合作補助案」推行，研發處上述計畫案所需經費 200 萬改由教務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依上述調整後未支用數支應。
- 三、 修訂前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計畫」經費規畫表如下。

106 年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計畫預算(調整前)

序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業界協同教學	500,000	
2	業界導師	300,000	
3	教學助理課業輔導(TA)	1,000,000	
4	實務專題製作	900,000	
5	英文輔導班	740,000	6 班
6	技優領航	560,000	
7	教師增能國際化	2,000,000	
合計		6,000,000	

106 年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計畫預算(調整後)

序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業界協同教學	500,000	
2	業界導師	300,000	
3	教學助理課業輔導(TA)	1,000,000	
4	實務專題製作	900,000	
5	英文輔導班	740,000	6 班
6	技優領航	560,000	
合計		4,0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 105 學年度約用人員升遷及考核小組委員會第 3 次（106 年 4 月 20 日）會議審議 106 年度約用人員薪級改敘評審案，經附帶決議建議人事室研擬修正申請改敘人數通過之比例，參據理由如下：
 - （一）有關申請改敘薪級人員係按服務年資時間已達到支薪級最高級且於符合改敘資格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二）依據改敘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薪級改敘總人數於辦理當年度薪級改敘評審當月在職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倘按服務年資先予符合資格條件者通過改敘，則未來將排擠年資稍晚符合條件之同仁通過之機會，顯有失公平性。
 - （三）建議研擬修正改敘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有關每年申請改敘人數通過之比例予以設限（例如通過改敘人數為提出申請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以利促進同仁多面向歷練與自我提升，並確實達到擇優通過改敘，以拔擢優秀人才。
- 二、爰據前開會議決議事項研提本次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內容並經 106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薪級改敘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辦理薪級改敘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數計算基準：薪級改敘總人數係以本校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約用人員於辦理當年度薪級改敘評審當月在職人數（不含以定期進用之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 <u>且當年度通過改敘人數不得超過提出申請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申請人數不足 2 人時，保留申請者原符合年終考核之資格條件，延至</u>	四、本要點辦理薪級改敘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數計算基準：薪級改敘總人數係以本校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約用人員於辦理當年度薪級改敘評審當月在職人數（不含以定期進用之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 <u>惟</u> 薪級改敘者之評核總分未達標準者該年度不予改敘；另學校得視業務需求及經費狀況，適時調整薪級改敘之比例上限。	有關申請改敘薪級人員係按服務年資時間已達到支薪級最高級且於符合改敘資格條件始得提出申請。依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薪級改敘總人數於辦理當年度薪級改敘評審當月在職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倘按服務年資先予符合資格條件者通過改敘，則未來將排擠年資稍晚符合條件之同仁通過之機會，顯有失公平性。爰予修正通過改敘人數之比例不得超過申請人數

<p><u>下一年度辦理</u>。薪級改敘者之評核總分未達標準者該年度不予改敘；另學校得視業務需求及經費狀況，適時調整薪級改敘之比例上限。</p> <p>(二) 評分標準：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評分標準表(附件一)辦理。</p> <p>(三) 人事室辦理初審：一年辦理一次，於每年2月底前公告資格條件符合之約用人員名單，並通知前開符合者，填具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評分表(附件二)、具體工作績效表(附件三)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p> <p>(四) 約用人員升遷及考核小組複審：本校約用人員升遷及考核小組參考單位初審結果，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評分標準表進行複審排序，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五) 校長核定：經本校約用人員升遷及考核小組複審後，簽請校長圈定人選。</p>	<p>(二) 評分標準：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評分標準表(附件一)辦理。</p> <p>(三) 人事室辦理初審：一年辦理一次，於每年2月底前公告資格條件符合之約用人員名單，並通知前開符合者，填具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評分表(附件二)、具體工作績效表(附件三)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p> <p>(四) 約用人員升遷及考核小組複審：本校約用人員升遷及考核小組參考單位初審結果，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評分標準表進行複審排序，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五) 校長核定：經本校約用人員升遷及考核小組複審後，簽請校長圈定人選。</p>	<p>之百分之七十五，以利促進同仁多面向歷練與自我提升，並確實達到擇優通過改敘，以拔擢優秀人才。(依據 105 學年度約用人員升遷及考核小組委員會第 3 次(106 年 4 月 20 日)會議審議 106 年度約用人員薪級改敘評審案，經附帶決議建議研擬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106年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改善事項（附件2）辦理。
- 二、 本案業經106年5月4日產學合作委員會及5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 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及修正條文如附件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研發成果之收支帳務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採權責發生制，依本原則設專帳管理。	二、研發成果之收支帳務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採權責發生制，依本原則設帳管理。	酌作文字修正。
三、各項研究計畫依計畫補助(委辦)單位規定之格式及 <u>期程</u> ， <u>編製</u> 會計收支報告送補助(委辦)單位備查，及提供本校管理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	三、各項研究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並依計畫補助(委辦)單位規定之格式，定期編制會計收支報告送補助(委辦)單位備查，及提供本校管理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	酌作文字修正。
四、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如僅單純權利授權，帳列「權利金收入」；除權利授權外，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帳列「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於其下分設子目入帳列管，並依各補助(委辦)單位規定之比例， <u>於3個月內上繳完成，並於每年度盤點實際上繳金額與確認上繳情形。</u>	四、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如僅單純權利授權，帳列「權利金收入」；除權利授權外，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帳列「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於其下分設子目入帳列管，並依規定之比例繳交政府補助(委辦)單位。	依據106年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改善事項，明訂成果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控管機制。
	七、各項專案計畫每年應將收支情形送稽核小組稽核。	因應校務基金稽核項目將視稽核計畫進行，爰刪除本條款。

<p><u>七</u>、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核聯入帳，其分錄如下：</p>	<p><u>六</u>、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核聯入帳，其分錄如下：</p>	<p>條次遞移。</p>
<p><u>八</u>、支出帳務處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所定比率分配支出額度，並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u>政府</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結報入帳，其分錄如下：</p>	<p><u>九</u>、支出帳務處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所定比率分配支出額度，並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u>行政院</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結報入帳，其分錄如下：</p>	<p>1. 條次遞移。 2. 配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於105年3月3日修正要點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p><u>九</u>、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u>十</u>、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1. 條次遞移。 2. 因本原則第二條修正為設專帳管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u>、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p>	<p><u>十一</u>、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p>	<p>條次遞移。</p>
<p><u>十一</u>、本原則經<u>產學</u>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二</u>、本原則經<u>建教</u>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遞移。 2. 配合委員會名稱變更同步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8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訪建議及台經院 106 年 2 月 13 日(106)台經參發字第 00213 號函(附件 2)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 106 年 5 月 4 日產學合作委員會及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p> <p>一、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u>由校長遴聘</u>各院院長、研發長、副研發長、<u>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及相關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u> 5 至 7 人組成，以<u>研發長</u>為召集人。委員皆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除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職務異動者委員身份，由接任者遞補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p>	<p>第六條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p> <p>一、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各院院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及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另由校長遴聘相關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 5 至 7 人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皆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除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職務異動者委員身份，由接任者遞補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p>	<p>依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訪建議修正。</p>
<p>第八條 專利之維護及拋棄</p> <p>一、<u>研發處應每學期盤點</u>本校自有專利的維護狀況，如自有專利維護達第三年且尚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邀請創作人共同評估，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送本校研管會審查同意後，研發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應備函檢據相關</p>	<p>第八條 專利之維護及拋棄</p> <p>一、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二年後，逐年召開研管會審查，並邀請創作人共同檢討是否仍有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及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並獲全體專利權人同意時，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本校依所佔專利權之比例分攤。</p> <p>二、如研管會決議無須繼續維護，由創作人自行決定是否拋棄。如不拋棄，創作人需負責</p>	<p>依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訪建議及台經院 106 年 2 月 13 日(106)台經參發字第 00213 號函修正。</p>

<p><u>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u></p> <p><u>二、承前項規定，須繳納維護費用之專利，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依所占專利權之比例分攤。</u></p>	<p>其後之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一款辦理。</p> <p>三、資助機關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應依照資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與他人共有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或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p> <p>四、屬科技部研究成果者，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經科技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如經科技部同意讓與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p>	
<p>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個案利益及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分配</p> <p><u>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得進行技術移轉授權、讓與所取得收入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其繳交時程與金額控管，統籌由研發處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 3 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前述權益收入分配方式依成果來源分配比例如下：</u></p> <p><u>五、創作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票，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p>	<p>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個案利益及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分配</p> <p>一、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及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得進行技術移轉授權權益收入分配方式依成果來源分配比例如下：</p>	<p>1. 依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訪建議及台經院106年2月13日(106)台經參發字第00213號函修正。</p> <p>2. 配合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新增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產學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p>	<p>配合委員會名稱變更同步修正。</p>

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決議：第八條第一款修正為：「……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並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度論文發表獎勵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鼓勵教師踴躍投稿校內學報，獎勵項目增列本校學報，獎勵金額為 1,000 元。
 - (二)未來收錄於 Web of Science 或 EI 之研討會論文，獎勵金額修正為 1,000 元。本項修正並建議於公告後之下一年度適用，以避免影響教師權益。
 - (三)以上獎勵金額均不區分作者順位。
- 二、本要點業經 106 年 5 月 4 日產學合作委員會及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獎助方式：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發給全額獎勵金；所發表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非本校教師，而本校教師為其他作者時，發給獎勵金 30%。 (二)獎勵項目： …… 5、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 <u>及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不區分作者順序</u> ，每篇獎勵新臺幣 <u>壹仟元</u> 整。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獎助方式：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發給全額獎勵金；所發表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非本校教師，而本校教師為其他作者時，發給獎勵金 30%。 (二)獎勵項目： …… 5、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每篇獎勵新臺幣伍仟元整。	1.為鼓勵教師踴躍投稿校內學報，獎勵項目增列本校學報。 2.調降研討會論文獎勵金額。
八、本要點經 <u>產學建教</u> 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委員會名稱變更同步修正要點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薪級改敘作業要點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104.1.8)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2.11)通過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及○○○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約用人員薪級改敘之相關作業，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薪級改敘作業要點」，作為執行之規範。(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本要點審核通過者，自核定之次月起，依其約用人員類別改適用薪級支給報酬標準表丙表之一、二、三、四。
- 三、本要點辦理薪級改敘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 原支薪級支給報酬標準表已達(第三級)最高級並以該薪級辦理年終考核，且最近三年年終考核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以上者。
 - (二) 本校101年1月1日以前進用之約用人員，於101年1月1日以後經調整職務改聘並符合前款條件者。
- 四、本要點辦理薪級改敘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人數計算基準：薪級改敘總人數係以本校101年1月1日以後進用之約用人員於辦理當年度薪級改敘評審當月在職人數(不含以定期進用之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且當年度通過改敘人數不得超過提出申請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申請人數不足2人時，保留申請者原符合年終考核之資格條件，延至下一年度辦理。薪級改敘者之評核總分未達標準者該年度不予改敘；另學校得視業務需求及經費狀況，適時調整薪級改敘之比例上限。
 - (二) 評分標準：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評分標準表(附件一)辦理。
 - (三) 人事室辦理初審：一年辦理一次，於每年2月底前公告資格條件符合之約用人員名單，並通知前開符合者，填具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評分表(附件二)、具體工作績效表(附件三)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
 - (四) 約用人員升遷及考核小組複審：本校約用人員升遷及考核小組參考單位初審結果，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改敘評分標準表進行複審排序，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 校長核定：經本校約用人員升遷及考核小組複審後，簽請校長圈定人選。
- 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辦理薪級改敘：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 留職停薪期間或留職停薪復職未滿一年。
- 六、本要點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經濟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承辦人：鄭玉專小姐
電話：(02)2586-5000 分機 212
傳真：(02)2586-3245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台經參發字第 0021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校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核有應辦事項，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辦理。
- 二、105 年度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作業係科技部委由本院辦理。
- 三、本院於 106 年 2 月 8 日查核貴校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核有應辦事項，請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切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1 個月內依附表格式填覆改善及處理說明表函送本院（電子檔請一併以 MS Word 格式傳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 四、如有相關諮詢事宜，請逕洽本院承辦人（鄭助理研究員玉專，聯絡電話：02-2586-5000#212，電子郵件：d31478@tier.org.tw）。



正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科技部、臺灣經濟研究院

院長 **林建甫**

106. 2. 2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0002452

第 1 頁，共 1 頁

106 年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改善及處理說明表

受查核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查核時間：106.02.10

科技部委託查核單位：台經院

聯絡電話：(02)2586-5000#212

查 核 情 形	改 善 或 處 理 說 明
<p>1. 依 105 年度 8 月 18 日修正之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研發成果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同法第 10 條須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前條規定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惟查貴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屬科技部計畫研究成果，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經科技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如經科技部同意讓與後，使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始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尚未配合前開規定修訂相關流程規範，請儘速依前開規定補正。</p> <p>2.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第 7 條規定，學研機構應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p>	<p>1. 擬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10 條規定，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關讓與及終止維護相關之流程規範。</p> <p>2. 本案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並將該規定之規範併入修法內容參考。</p>

106 年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改善及處理說明表

受查核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查核時間：106.02.10

科技部委託查核單位：台經院

聯絡電話：(02)2586-5000#212

<p>價投資建置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含適用範圍、應公開機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同法第 9 條規定，學研機構應定期評估，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促進學術與產業之效益等事項。惟查貴校尚未訂定符合前揭辦法之相關機制及事項，應儘速依前開規定明文訂定，以臻完備。</p> <p>3. 依本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00077737 號函，該校辦理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應建立成果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管控機制及規定。依貴校說明，已訂有研究發展成果收之作業處理原則，惟未建置成果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管控機制及規定，應儘速補正。</p>	<p>3. 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訂定成果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管控機制及規定。</p>
---	--

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本表格式填覆改善及處理情形，並註明本院去函日期及文號如後：

1. 發文日期：106 年 2 月 13 日

2. 文號：(106)台經參發字第 00213 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草案)

102 年 1 月 10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5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執行政府補助(委辦)之科技計畫或教職員工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會計作業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辦理。
- 二、研發成果之收支帳務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採權責發生制，依本原則設專帳管理。
- 三、各項研究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並依計畫補助(委辦)單位規定之格式及期程，定期編制製會計收支報告送補助(委辦)單位備查，及提供本校管理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
- 四、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如僅單純權利授權，帳列「權利金收入」；除權利授權外，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帳列「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於其下分設子目入帳列管，並依各補助(委辦)單位規定之比例，於 3 個月內上繳完成，並於每年度盤點實際上繳金額與確認上繳情形繳交政府補助(委辦)單位。
- 五、研發成果支出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其支出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或「建教合作成本」，並於其下分設子目入帳列管。
- 六、執行單位將審核完成之研發成果運用契約會簽主計單位，並於完成合約後，留置副本一份作為帳務管理之依據。
- ~~七、各項專案計畫每年應將收支情形送稽核小組稽核。~~
- 六~~七~~、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核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 (一)單純權利授權
 - 借方：銀行存款
 - 貸方：權利金收入
 -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
 - 借方：銀行存款
 - 貸方：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
- 九~~八~~、支出帳務處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所定比率分配支出額度，並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行政院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結報入帳，其分錄如下：
 - (一)單純權利授權：分配授權金及後續核銷支出等
 -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或研究發展費用)
 - 貸方：銀行存款
 -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
 - 借方：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
 - 貸方：銀行存款

- 十九、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二十、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二十一、本原則經建教產學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

102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9月2日建教合作委員會通過
 103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日建教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10日建教合作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品種權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三、創作人：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

第三條 權利歸屬

- 一、凡創作人於職務上或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為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定為之。
- 二、凡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歸屬本校所有。
- 三、凡依據本辦法第七條申請專利補助與獎勵者，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於本校所有。
- 四、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著作成果

- 一、研發成果以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三條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歸作者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 二、研發成果屬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著作人所有。

第五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六條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一、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校長遴聘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各院院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及、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另由校長遴聘及相關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 5 至 7 人組成，以校長研發長為召集人。委員皆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除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職務異動者委員身份，由接任者遞補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

二、研管會職掌如下：

- (一)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二)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 (四)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發展諮詢。
- (五)審議申請使用本校校名及標誌。
- (六)其他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利取得後之申請補助與獎勵措施

一、本校教師須為專利取得之本校第一創作人，同項專利不分國內外僅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以本校名義獲得具實質審查之國內、外專利智慧財產權者(含 93 年度以後取得專利證書，並變更專利權人登記，將本校列為專利權人之一者)，其專利申請補助金額與專利取得獎勵金額如下表所列：

專利取得區域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專利取得獎勵金額 (新台幣)：元
國內	發明	20,000	12,000
	新型	無	3,000
	設計	無	3,000
國外	具實質審查	30,000	20,000
	不具實質審查	無	5,000

三、專利申請補助金，包含申請費、證書費、前三年專利維護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專利申請補助金額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包含本校「鼓勵申請發明專利補助」)，以本校所佔專利權之比例加以補助。若資助機關已全額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四、每位教師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後之補助申請與獎勵，每年度以三件為限，但前三年技術移轉金額平均每年五十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若由多位本校教職員工共同完成之專利，其未於申請書中宣告放棄權益者，則需共同署名申請，獎助金之分配比例需預先填具，否則不予受理。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仍須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專利之維護及拋棄

- 一、屬於研發處應每學期盤點本校自有專利的維護狀況，如有專利維護達第三年且尚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逐年召開研管會審查，並邀請創作人共同評估，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送本校研管會審查同意後，研發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檢討是否仍有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及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並獲全體專利權人同意時，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本校依所佔專利權之比例分攤。
- 二、如研管會決議無須繼續維護，由創作人自行決定是否拋棄。如不拋棄，創作人需負責其後之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一款辦理。承前項規定，須繳納維護費用之專利，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依所占專利權之比例分攤。
- 三、資助機關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應依照資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與他人共有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或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 四、屬科技部研究成果者，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經科技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如經科技部同意讓與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第九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研發處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創作人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條 創作人之義務

- 一、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研發成果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 二、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 三、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 三、國內廠商優先，但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或實施能力不足時，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若符合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個案利益及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分配

- 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及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得進行技術移轉授權、讓與所取得收入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其繳交時程與金額控管，統籌由研發處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3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前述權益收入分配方式依成果來源分配比例如下：

成果來源	授權標的	創作人	學校	政府
政府補助計畫	專利	50%	30%	20%
	技術	70%	10%	20%
非政府補助計畫	專利	70%*	30%	-
	技術	90%	10%	-
無計畫	專利	70%	30%	-
	技術	80%	20%	-

*註：非政府補助計畫－專利部分，創作人分配比例中，廠商分配比例不得超過50%。

- 二、教師執行非政府補助計畫，未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二)~(三)提撥管理費者，依無計畫比例分配。
- 三、本校獲得科技部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之用途，本校應提列之配合款不得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助金額，以共同支應技轉業務之運作，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學術統籌款。
- 四、本校獲得之科技部績優技轉中心獎助金，該獎助金分配比例如下：
 - (一)學校 70%，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 (二)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含創作人)30%，由研管會依績效提撥。

- 五、創作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票，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

- 一、研管會利益迴避：

研管會委員為創作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議案有共同利益，或其它利害關係致有偏頗者，應主動迴避。

- 二、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創作人於技術移轉時應行資訊揭露：

- (一)創作人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創作人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四)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三、前款所稱之關係人，包含創作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創作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創作人應於研發成果完成時或技術移轉前簽署資訊揭露聲明書，並提送研發處備查。
- 五、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所需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行政管理費學術統籌運用款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建教產學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要點(草案)

104 年 6 月 24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務基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4 日產學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發表具學術研究水準之論文，特設置本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於期刊論文正式刊登後，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每一篇期刊論文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多以申請十篇為原則。
- 三、獎勵標準如下：
 - (一) 獎助方式：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發給全額獎勵金；所發表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非本校教師，而本校教師為其他作者時，發給獎勵金 30%。
 - (二) 獎勵項目：
 - 1、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每篇獎勵新台幣二十萬元。
 - 2、刊登於科學索引(SCI)或社會科學索引(SSCI)正式收錄期刊，在其領域(JCR 分類)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10% (含)之期刊，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伍仟元。
 - 3、刊登於人文藝術索引(A&H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Core)或未列於上述第 2 目之 SCI(含 Expanded)、SSCI 收錄期刊(A&HCI、SCI 及 SSCI 需於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元。無 Impact Factor 值之 SCI、SSCI 期刊，以本項標準採計。
 - 4、刊登於 EI(Engineer Index)正式收錄期刊，每篇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並請申請該項獎勵補助者舉證。
 - 5、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及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不區分作者順序，每篇獎勵新臺幣壹伍仟元整。
 - (三) 獎勵限制：
 - 1、同篇論文若已依本校「教師論文編修及譯稿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者，獎勵金需扣除該補助金額。
 - 2、離職者不予獎勵，但退休者不在此限。
- 四、論文發表獎勵作業及核銷期程如下：
 - (一) 送件時間：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含)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送件資料：
 - 1、上一會計年度正式刊登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首頁(不受理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期刊論文)，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與最新年度之資料庫查詢證明。若是因出版單位延遲刊登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而延後申請者，需於申請書備註說明。
 - 2、本校論文獎勵申請表若由多位本校教師共同完成一篇期刊論文，則需共同署名申請或於申請書中宣告放棄權益，獎勵款之分配比率需預先填具，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審查程序：
 - 1、初審：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二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送件資料檢視。
 - 2、複核：由審查小組複核初審結果並確認獎助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必要時得視該學術領域之需要遴選校內、外相關專家擔任之。
 - 3、公佈：送件時間截止後六週之內公佈核定結果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 五、申請案若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應不予獎勵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應繳回而未繳回者，則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 六、若有資料不實或資料錯誤等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經證實以不實資料申請，應不予獎勵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應繳回而未繳回者，則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 七、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
- 八、本要點經產學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